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9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7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 ¹ 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10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 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、第8條規定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自承確定終局判決於112年10月20日收受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 ³ 8月1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96號陳旭騰聲請案